

## 附件二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3~2015年度导师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3 年上半年前选聘的全体在岗导师。

### 二、考核时段

本次考核数据统计范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评分细则

#### (一) 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满分 30 分)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良好履行以上规范者获 30 分；对于确实存有不足的导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对导师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予以扣分。

如导师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查实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考核“不合格”。

#### (二) 博士研究生导师

1.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著（满分 60 分）：①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0 分/篇（3 篇以上以 3 篇计），在此基础上，临床学科发表论著单篇  $IF \geq 3$ 、基础学科发表论著单篇  $IF$

≥5 获 10 分，3 篇总 IF 达 20 以上再获 20 分；②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不足 3 篇，其发表论著总 IF 临床学科达 10 以上、基础学科达 15 以上本项获 40 分，总 IF 达 20 以上获 60 分；

2.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评分项进行评分，评分项不作累计（满分 30 分）：①国家级课题二项以上且该类项目经费合计超过 200 万或单项经费超过 200 万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30 分，②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获 25 分，③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获 15 分，④单项经费超过 100 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10 分；

3.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满分 30 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3 篇以上以 3 篇计），在此基础上，临床学科 IF ≥3 的论著、基础学科 IF ≥5 的论著获 5 分/篇；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硕士人数计半）≤2，本项得分可以博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

4.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5 分/篇，所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10 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IF ≥6 获 5 分/篇，IF ≥10 获 10 分/篇，IF ≥15 获 20 分/篇，IF ≥20 获 30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1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扣 5~20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累计 2 次以上者扣 15 分/次；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议）”者扣

5分/次，评议意见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扣20分/次，国务院学位办送检评议结果为异议者扣50分/次；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结果单项未达标者扣10分/次，总评未达标者扣30分/次，上海市学位办送检结果为“有异议”者扣50分/次；因学位论文评议结果被扣分出现第二次及以上者相应扣分分值加倍。

### （三） 硕士研究生导师

1. 考核时段内发表论著（满分60分）：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SCI、SSCI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20分/篇（2篇以上以2篇计），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SCI、SSCI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 $IF \geq 2$ 的论著或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15分/篇；中医学科以第一作者（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15分/篇。

2.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评分项进行评分，评分项不作累计（满分30分）：①国家级科研项目获30分，②经费超过100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25分，③省部级科研项目获15分，④局级重点科研项目获10分；

3.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满分30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SCI、SSCI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15分/篇；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 $\leq 2$ ，本项得分可以硕导考核第1项得分的50%计入总分；中医学科本项得分可以硕导考核第1项得分的50%计入总分；

4.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15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SCI检索外文

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IF $\geq$ 5 获 15 分/篇，IF $\geq$ 10 获 20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1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扣 5~20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累计 2 次以上者扣 15 分/次；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结果单项未达标者扣 5 分/次，总评未达标者扣 20 分/次，上海市学位办送检结果为“有异议”者扣 50 分/次；因学位论文评议结果被扣分出现第二次及以上者相应扣分值加倍。

#### （四）专业学位硕导

1. 已注销执业注册的导师不再继续担任临床学科专业学位硕导。
2. 考核时段内发表论著（满分 60 分）：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4 篇以上以 4 篇计），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25 分/篇，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3 或以排名第三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0 分/篇。
3.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项目进行评分，同级别或低级别项目不作累计（满分 30 分）：国家级科研项目获 30 分，经费超过 100 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5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0 分，局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15 分，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区县级）获 10 分，主持其他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立项课题获 5 分；
4.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满分 30 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4 篇以上以 4 篇计），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

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 $\leq 2$ ,本项得分可以硕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计入总分;

5.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15 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IF $\geq 3$  获 10 分/篇,IF $\geq 5$  获 15 分/篇,IF $\geq 10$  获 20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1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扣 5~20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累计 2 次以上者扣 15 分/次;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结果单项未达标者扣 5 分/次,总评未达标者扣 20 分/次,上海市学位办送检结果为“有异议”者扣 50 分/次;因学位论文评议结果被扣分出现第二次及以上者相应扣分分值加倍。

####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

特优: >140 分;

优秀: 125~140 分;

良好: 110~124 分;

达标: 100~109 分;

未达标: <100 分。

## 五、 其他

两院院士及 195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导师不纳入考核；

上一轮考核为特优的博导，无特殊情况者，可免除本轮量化考核；导师如需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及“直博生”招生则须参加本轮考核并达到相应等级；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